申報特定寵物免絕育及繁殖需求應注意事項

一、為落實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俾利特定寵物飼主申報免絕育及繁殖需求，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續執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飼主為其特定寵物免絕育，依本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下稱申報免絕育)者，應填具特定寵物免絕育申報書(如附件1)，並檢附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1）寵物登記證明文件。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已辦理寵物登記者，免附。

（2）因特定寵物不適於施以絕育手術者，應檢附經獸醫師診斷不適於施以絕育手術之診斷證明文件。

（3）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依前項申報免絕育者，嗣後特定寵物如有繁殖需求時，仍應依第3點辦理。

三、飼主有特定寵物繁殖需求，依本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申報繁殖需求者，應逐隻填具特定寵物繁殖需求申報書(如附件2)，並檢附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1）寵物登記證明文件。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已辦理寵物登記者，免附。

（2）經獸醫師診斷適於生育之診斷證明文件。

（3）經獸醫師診斷足以確認懷胎隻數之證明；其尚未懷孕者，應於懷孕後提供。

（4）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依前項申報繁殖需求之特定寵物繁殖後，有再次繁殖需求者，應再依前項規定申報；無再次繁殖需求者，應為特定寵物絕育，或依前點申報免絕育。

四、依前2點提出之申報，其檢附之文件或資料有缺漏、不足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飼主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全者，視為未申報。

五、飼主應於特定寵物出生後4個月內，依本法第19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其違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31條規定處理。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22條第4項規定，令申報繁殖需求之飼主，應於特定寵物出生後60日內，提供下列資料：

（1）原有之特定寵物飼養現況。

（2）出生特定寵物之數量、品種、性別、毛色、特徵及健康情形。

（3）出生特定寵物轉讓他人者，其受轉讓飼主姓名、住址及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飼養現況。

（4）出生特定寵物之數量與依第3點第1項第3款提供之資料不符者，其足資證明出生數量之資料。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要求飼主按季提供下列資料：

（1）原有之特定寵物名稱、晶片號碼、特徵、健康及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飼養現況。

（2）原有之特定寵物轉讓他人者，其名稱、晶片號碼、受轉讓飼主之姓名、住址及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飼養現況。

（3）申報繁殖需求者，依前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應提供之資料。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調查確認前2點資料之正確性。

九、違反本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7條第9款規定處理。

違反本法第22條第4項規定，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30條之1第3款規定處理。

**苗栗縣特定寵物申請免絕育且不擬繁殖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  |  |
| --- | --- |
| **1.飼主基本資料** |  |
|  | 姓 名 |  | 聯絡電話 | g |
|  | 電子信箱 |  |
|  | 身分證字號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2.特定寵物基本資料** |  |
| 種 類 |  □犬 □貓 | 性 別 |  □公 □母 |  |
| 品 種 |  | 晶片號碼 |  |  |
| 毛 色 |  | 狂犬病疫苗注射日期 |  |  |
| 年 齡 |  | 外觀特徵 |  |  |
| **3.繁殖管理說明** |  |
| **(1)特定寵物6月齡以上不適合絕育之原因：**□健康狀況不適合手術之風險考量。(應檢附獸醫師診斷證明文件)□年紀老邁 (10歲以上) 因素。(應檢附獸醫師診斷證明文件)□繁殖需求。(應申請特定寵物繁殖需求申報)**(2)避免造成犬貓寵物6月齡以上繁殖之飼養管理措施：**□公母分籠飼養，禁止接觸。□飼養單一性別，居家管理無野外放養，外出會繫繩避免異性交配。□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指定事項：**飼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1年內有效之狂犬病注射證明書影本1份、晶片植入寵物登記書面資料證明書、申請犬貓隻全身清晰**彩色**照片1張、獸醫師診斷證明文件。 |  |
| 1.申報人了解並遵守以下規定：(1)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得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令限期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27 條。(2)得要求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得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29 條。(3)務必**主動**回報特定寵物免絕育及繁殖需求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未依規定回報違反動保法者，將依照行政罰法第4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免經勸導逕行裁罰並取消免絕育申請資格。2.表格事項為申報人確實填寫，並於前開繁殖管理說明原因消失後，依法為所飼養之犬貓寵物絕育或再次申報免絕育，特此證明。**此致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申報人切結簽章：** |  |

**請詳實填寫本表各欄位後以郵寄或親送申報書及指定事項向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申報。**

寄送地址：36057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382-1號

電話：037-320049 動物收容課 傳真號碼：037-356438

電子方式：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官網意見信箱http://animal.miaoli.gov.tw/animal\_health/index.php?forewordTypeID=0

**苗栗縣特定寵物繁殖需求申報書**

附件2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1.飼主基本資料** |
| 姓 名 |  | 聯絡電話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聯絡地址 |  |
| **2.特定寵物基本資料** |
| 種 類 |  □犬 □貓 | 性 別 |  □公 □母 |
| 品 種 |  | 晶片號碼 |  |
| 毛 色 |  | 外觀特徵 |  |
| **3.繁殖管理說明** |
| 1. 特定寵物預計繁殖期間（本次申請僅限1胎，不超過1年為限
2. 繁殖後之特定寵物飼養管理措施(曾申報繁殖需求者，於該次繁殖後，應為其特定寵物絕育、申報免絕育，或再次申報繁殖需求)：

(3)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指定事項：寵物登記證、獸醫師診斷適於生育之證明、獸醫師診斷足以確認懷胎隻數之證明,其 尚未懷孕者,應於懷孕後提供。 |
| 以上事項為申報人確實填寫，上述特定寵物本次繁殖後，除再次申報寵物繁殖需求外，將依法為特定寵物絕育，或申報免絕育。申報人了解並遵守以下規定：(1)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60031)第11條第1項第4、5款規定滿1歲以上始得進行交配、繁殖；超過7歲者，應為其絕育。連續2年度內之繁殖胎次，不得超過7次。(2)特定寵物出生後應依動物保護法第19條、第22條第3項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規定絕育、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及注射狂犬病疫苗。(3)務必**主動**回報特定寵物免絕育及繁殖需求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未依規定回報違反動保法者，將依照行政罰法第4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免經勸導逕行裁罰並取消免絕育宣導資格。**此致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申報人切結簽章：** |

 \_\_\_\_\_\_\_\_ **特定寵物繁殖紀錄表(第**\_\_\_**胎)**

附件3

寵物類別：□犬□貓 寵物性別：□母□公 寵物品種：\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_毛色/特徵：\_\_\_\_\_\_晶片號碼：□□□□□□□□□□□□□□□

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血統書證號：\_\_\_\_\_\_\_\_\_\_\_\_\_（無則免填） DNA登錄號：\_\_\_\_\_\_\_\_\_\_\_\_（無則免填）

配種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隻數 | 品種 | 性別及晶片號碼 | 生產日期 | 幼畜產出情形紀錄 | 受轉讓飼主資料 |
| 第1隻 |  | □公□母晶片號碼： | \_\_年\_\_月\_\_日 | 毛色：特徵：健康情形： | 姓名：住址：　　　　　　　　　註１是否符合本法飼養狀況： |
| 第2隻 |  | □公□母晶片號碼： | \_\_年\_\_月\_\_日 | 毛色：特徵：健康情形： | 姓名：住址：　　　　　　　　　註１是否符合本法飼養狀況： |
| 第3隻 |  | □公□母晶片號碼： | \_\_年\_\_月\_\_日 | 毛色：特徵：健康情形： | 姓名：住址：　　　　　　　　　註１是否符合本法飼養狀況： |
| 第4隻 |  | □公□母晶片號碼： | \_\_年\_\_月\_\_日 | 毛色：特徵：健康情形： | 姓名：住址：　　　　　　　　　註１是否符合本法飼養狀況： |
| 第5隻 |  | □公□母晶片號碼： | \_\_年\_\_月\_\_日 | 毛色：特徵：健康情形： | 姓名：住址：　　　　　　　　　註１是否符合本法飼養狀況： |
| 第6隻 |  | □公□母晶片號碼： | \_\_年\_\_月\_\_日 | 毛色：特徵：健康情形： | 姓名：住址：　　　　　　　　　註１是否符合本法飼養狀況： |

註１：「動物保護法」第5條